

2025年鹤山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鹤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鹤山市财政局局长 黄伟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鹤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锚定市委“建典型 作示范 全力建设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县”的中心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昂扬“拔头筹、争上游”的精气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组合使用好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财政管理

水平，持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818 万元，同比增长 3.4%，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6,1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125 万元、调入资金 43,4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41 万元后，总收入 602,477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581 万元，同比增长 3.4%，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98.9%。加上上解支出 82,18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8 万元后，总支出 581,903 万元。总收支相抵，剩余 20,57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以下同类情况简称结转）。

(二)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817 万元，同比增长 1.4%，为调整预算的 10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6,1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125 万元、调入资金 43,4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41 万元、镇上解县收入 31,415 万元后，总收入 509,891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617 万元，同比下降 0.01%，为调整预算的 98.5%。加上上解支出 82,18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53,3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8 万元后，总支出 489,317 万元。结转 20,574 万元。

(三)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502 万元，同比下降 34.9%，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5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9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8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059 万元后，总收入 331,411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3,785 万元，同比下降 15.4%，为代编调整预算的 95.5%。加上上解支出 1,4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6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73 万元后，总支出 319,765 万元。结转 11,646 万元。

(四)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870 万元，同比下降 36.9%，为调整预算的 5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9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6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059 万元、镇上解县收入 802 万元后，总收入 310,30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915 万元，同比下降 15.9%，为调整预算的 96.1%。加上上解支出 1,447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11,0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6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73 万元后，总支出 298,935 万元。结转 11,374 万元。

(五)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3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后，总收入 2,34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701 万元后，总支出 2,344 万元，收支平衡。

(六)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830 万元，同比下降 6.0%，为调整预算的 99.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243 万元，同比下降 7.3%，为调整预算的 100.3%。当年收支结余-1,4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1 万元。

(七)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98 亿元、专项债务 117.81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余额为 138.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98 亿元、专项债务 117.79 亿元。目前，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仍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2.发行使用情况。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36 亿元。一是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2 亿元，涉及项目 32 项，主要用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园提质改造、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等大批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已使用 22 亿元，支出进度为 100%。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1.3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05 亿元、专项债券 1.31 亿元。

3.还本付息情况。全市缴付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0.05 亿元、利息 0.8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33 亿元、利息 3.58 亿元。

(八) 2024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情况

全市持续规范管理存量 PPP 项目，现有项目 8 个，分别是鹤山市五条连接线（市政道路）工程、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一期）和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截污管网工程第三阶段工程二期工程、国道 325 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辅道工程、鹤山市滨江路工程、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鹤山市省道 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鹤山市西江大堤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和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期工程。上述项目静态总投资额约为 40.35 亿元，均已签约落地执行，并已建设完工进入运营期且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另外，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已终止，鹤山市珠西物流产业新城 PPP 项目拟终止实施。

2024 年，全市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支出 11,707 万元，其中，五条线项目 2,007 万元、沙坪河综合整治项目 890 万元、国道 325 辅道项目 4,566 万元、马山垃圾场项目 90 万元、滨江路项目 1,927 万元、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676 万元、农污三期项目 570 万元、省道 270 扩建项目 981 万元。

(九)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根据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年度预算收支

平衡情况，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468,800 万元调整为 509,836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导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同时上级年中追加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并加快相关支出进度，总收支合计增加 41,03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372,627 万元调整为 355,78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但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总收支合计减少 16,8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35,863 万元调整为 33,133 万元，减少 2,730 万元，主要是征收收入减少以及结合实际调减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36,919 万元调整为 34,149 万元，减少 2,770 万元，主要是延缓落实“中人”新办法。目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情况

1.抓收入控支出。加强财政收支管控，通过统筹本级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努力争取上级支持等措施，确保基本民生应保尽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围绕全年目标抓好组织收入。建立全市财政收入组织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税地联动”护税协税机制，努力挖潜增收增加可用财力。加强常规性税源管理，加大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跟进监控力度，推进税收协同共治，强化申报管理、政策管理、退税管理、欠

税管理和风险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在依法依规抓好常规非税项目的基础上，加强对大额非税项目的跟踪落实，制定《鹤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加强城市停车位、河道码头、屠宰场等公共资源开发利用。全力以赴加快土地出让工作，出台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延长政策，推动剩余年限较短或有改造意向的企业延长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并补缴土地价款，促进土地收入平稳。二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每月定期研究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预算。制定《鹤山市本级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施方案》，压减收回各部门、各镇（街）“三公”经费和非重点、非刚性的支出指标，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当前发展最急需的“造血”项目和事关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三是增强向上争资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制定《鹤山市 2024 年主动对接争取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清单及工作指引》，引导各部门主动走访上级争取支持，推动优抚对象抚恤、专职护林员等项目纳入省补助范围，我市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2.抓重点促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和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一是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强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保障，设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专户，加强重点任务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奖励资金 1 亿元使用分配方案支持重点任务领域项目建设，设立鹤优股权投资基金、

粤科昆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优质项目引进力度，助力鹤山建设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县。二是支持承接省产业有序转移重点主平台建设。狠抓制造业当家，积极争取注入资本金、融资奖励、标准厂房建设奖励等专项，获得2023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重点主平台资金（注入资本金）8,500万元、2024年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注入资本金）8,750万元，两家企业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励资金1,897万元，有力支持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划拨中山坦洲镇与江门鹤山市对口开展产业协作资金2,000万元，用于硅能源产业园（鹤山片区）标准厂房建设，激活市场投资热情。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40%以上，同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8%。安排专项资金3,251万元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管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

3.抓监管守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疏堵并举、综合施策，定期分析研判、防范化解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绝对优先位置，完善财政运行动态监测机制，确保不发生“三保”运行风险。安排“三保”支出304,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1.1%。二是用心用情支持抓好社会民生事业。扎实推进十件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兜牢民生底线，民生类支出409,0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2%，在推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地、支持教育事业高质

量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切实发挥精准兜底作用。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财政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妥善处理 PPP 项目支出责任，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全力以赴把债务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四是加强库款运行管理。完善财政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国库库款管理、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和预拨、垫付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加强库款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库款流入、流出和余额总体变动情况，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提高库款保障能力，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4.抓谋划促改革。坚持向改革要财力、向管理要效率，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实施效能。一是深化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优化完善收入分享，建立收入激励机制，提高税收增量分享比例，调动镇（街）组织收入积极性，增加自主财力；理清市镇两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兜牢镇（街）“三保”底线，逐步规范市镇两级转移支付及上解机制，提高镇（街）防风险促发展能力。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从 2025 年预算编制起，所有项目支出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建立“统筹整合、实事求是、有保有压、绩效优先”的预算安排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三是探索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主动谋划通过“补改投”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向上级争取将鹤山纳入现代农业产业扶持资金“补改投”试点范围，在典型镇培育资金中安排 1,031 万元推动古劳镇、共和镇开展“补改投”试点项目，重点培育发展“文旅+”“制造业+”特色产业，增强镇村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人大建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对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审议预算草案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审查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一是加强收入组织，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加强工作统筹，提高预算保障能力；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管理质效；四是加强债务管理，防范风险。对此，全市财政部门强化推进落实：一是加强财力统筹，强化税收征管，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提速土地出让节奏，积极争取和用好上级政策资金，强化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资金衔接，发挥财政资金合力。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重点。三是强化绩效理念，充分发挥财政“大刀队”作用，2024 年全市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1 个，核减预算规模 3.3 亿元，压降比例 7%，涉及医疗、水利、交通、园区建设等多个重大项目，从源头上强化成本管控约束，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管理，压实项目单位发债主体责任，逐步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切实将管控措施落实到债券全生命周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推动我市重大项

目、重大平台建设的积极作用。

2.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24 年，市财政局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共 8 件（均为会办件）。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办理责任，抓好协调督办，主动加强与主办部门的沟通，结合财政部门职能，积极回应代表关切的问题，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相关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同时，将建议的办理成效转化为谋划工作、推动发展、深化改革的良好契机，更好推动财政工作落地见效。

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组织财政收入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保持紧平衡态势，亟需加强财源建设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镇（街）间财力分化依然明显，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个别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提高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2025 年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鹤山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2.2025 年编制预算收支的基本原则。

（1）坚持以收定支，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严控新增支出事项，优先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分年度资金等方式解决，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坚持加强统筹，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充分盘活利用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加强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和非财政拨款的统筹安排。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以财力和实际需求为基础，优先保障“三保”及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任务。

（3）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成本效益分

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现行经济发展状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513 万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4,097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6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574 万元、调入资金 102,3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1 万元后，总收入 640,726 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0,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190 万元、上解支出 77,6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930 万元。

全市安排行政经费 19,05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安排“三公”经费 1,81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6%，包括：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 57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9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三是公务接待费 67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1%。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52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4,097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6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574 万元、调入资金 102,3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1 万元和镇上解县收入 35,610 万元后，总收入 544,347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4,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807 万元、上解支出 77,606 万元、县对镇的补助支出 45,0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930 万元。

(三)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6,50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0,000 万元后，总收入 349,561 万元。

根据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49,56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746 万元、上解支出 152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01,663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99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0,000 万元、镇上解县收入 400 万元后，总收入 317,179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17,17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364 万元、上解支出 152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01,663 万元。

(四)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34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后，总收入 2,344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4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701 万元。

(五)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064 万元，支出 39,00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50 万元。

(六)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2,930 万元，为一般债券，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 20,637 万元，缓解本级财政压力；全市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6,8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6,8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0,000 万元。

(七)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部门预算由 55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 345,299 万元。一是按资金来源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8,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5,2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643 万元。二是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123,280 万元，占比 35.7%；项目支出预算 222,019 万元，占比 64.3%。

(八) 2025 年全市重点支出安排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对标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工作要求，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1. 聚焦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县建设。一是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4,097 万元用于省道 270、国道 325 等道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养护等，织密公路网，推动交通互通互联；安排 16,279 万元用于排水系统及配套建设等，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各类市政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二是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安排 20,788 万元推进沙坪城区及农村区域整洁、城乡污水及垃圾处理项目，持续提升城乡环境面貌。三是加大典型镇村培育力度，安排 18,234 万元全面保障建设典型镇村，推动 5 个典型镇和 56 条典型村各具特色发展；安排发展专项资金 45,000 万元支持市属国资公司参与推进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力提速。四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同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 8%；安排专项资金 1,625 万元，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五是扎实推进绿美鹤山生态建设，安排 2,627 万元推进森林抚育提升、林分林相优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品质；安排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94 万元，推动空气质

量持续改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聚焦制造业当家，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实体经济为本，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企业奖补资金 12,378 万元，用好中山坦洲镇对口产业协作资金 5,000 万元，助力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构建、产业共建、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等，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二是新增债券额度向产业发展倾斜，提前批债券预计安排产业园区项目 16 个，合计金额 43,100 万元，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引领产业集群快速聚集，支持培育壮大鹤山特色优势产业。三是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99 万元，深化人才服务机制体制建设，稳步提升人才集聚能力。

3.聚焦增进人民福祉，用心用情抓好民生社会事业。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13,721 万元。稳定基础教育投入，落实高中、中职国家助学金扩面提标政策，安排各学段及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1,478 万元、高中及中职学生资助资金 1,274 万元；积极响应“双减”政策，安排校内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714 万元；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安排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501 万元、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 1,000 万元，安排鹤山一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鹤华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5,593 万元，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强化社会保障，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85 万元。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政策落地，积极推行年金、个人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6,927 万元，提供稳定可靠的基本养老保障；精准对接帮扶特困人员和残疾人群体，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3,126 万元、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2,263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156 万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保障优抚对象群体的基本生活，安排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4,285 万元；大力支持我市企业减负稳岗、带动重点人群就业，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502 万元。三是完善医疗体系，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65,858 万元。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确保广大居民病有所医、医有所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14,995 万元，将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至每人每年 670 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落实 2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安排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营经费 1,0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374 万元；重视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经费 10,004 万元。

4.聚焦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一是强化基层党建保障，安排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9,000 万元，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安排 1,053 万元经费支持鹤山市政务新媒体和政府网站完善维护，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保障行政服务中心实施综窗改革以及推进“一门式”证

照文件资料项目，便民便企。三是加强安全和应急防护体系建设，安排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7,469 万元，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重点强化警力配置和提升公安队伍素质，推动平安鹤山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维护更新，安排粮油储备、应急救援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956 万元，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九）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5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调研审查，配合预算调研审查组对市本级各部门部门预算的调研审查；充分听取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和市人大代表的审查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研究，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采纳相关意见，做好跟进落实和结果反馈。

（十）2025 年预算草案批准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5 年预算草案批准前，可安排市直部门和镇（街）基本支出、上一年度结转支出、债务付息等必须支出。截至 1 月 31 日，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2 亿元。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发挥全市财政收入组织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税地联动”护税协税机制作用，聚焦收支

主责主业，抓好组织收入，拓展财政增收渠道，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加强支出政策统筹和资金协同，加大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力度，持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抓住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县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机遇，增强向上争资争策的主动性和责任感，积极争取和用好上级政策资金，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政策盘子。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对现行远超财政承受能力、效益不高、交叉重叠的项目逐步实行退坡或予以取消。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加快实现 5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压减不合理、不必要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监督力度，增强财会监督纪律约束能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滚动式筛选发行项目，积极争取更多债券资源。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稳妥处理政府债务，加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积极争取改革主动，研究谋

划符合鹤山实际的财政领域改革事项，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发挥财政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突破口作用。健全预算制度，全面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与绩效预算深度融合。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收入激励机制，理清市镇两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镇（街）财政自给自足能力，提高镇（街）防风险促发展能力。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促进财政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鹤山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鹤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鹤山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鹤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524.00
（一）税收收入	121,247.00
增值税	36,281.00
企业所得税	10,313.00
个人所得税	3,437.00
资源税	2,490.00
房产税	17,643.00
印花税	3,7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62.00
土地增值税	5,734.00
车船税	3,192.00
耕地占用税	2,351.00
契税	19,000.00
环境保护税	213.00
（二）非税收入	148,277.00
专项收入	14,061.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93.00
罚没收入	12,683.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0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1,84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00.00
二、转移性收入	274,823.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94,097.00
返还性收入	28,076.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0,657.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64.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35,610.00
（三）调入资金	102,364.00
（四）结转收入	20,574.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20,637.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1.00
收入总计	544,347.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69,52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3,707万元，增长1.39%，主要是2025年税收收入伴随经济回升会有相应的增量，同时考虑非税资源经多年盘活支撑能力减弱。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鹤山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21,247万元，增加12,030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36,281万元，增加2,295万元，主要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等情况预计。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0,313万元，减少811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形势、企业利润等情况预计。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437万元，增加333万元。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5,734万元，减少1,498万元，主要是结合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等情况预计。

二、非税收入

2025年鹤山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48,277万元，减少8,323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4,061万元，减少34,575万元，主要是预计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收。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5,693万元，减少665万元。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2,683万元，减少674万元，主要是

预计公安相关罚没收入减少。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91,840万元，增加28,542万元，主要是结合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处置情况预计。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22,000万元，减少1,035万元，主要是去年国资公司上缴大额一次性收益抬高基数。

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39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2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897.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35.00
（五）教育支出	70,22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35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2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75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7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18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59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03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23.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8.00
（十六）金融支出	1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1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8.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78.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7,80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6,80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二、转移性支出	122,61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45,004.00
（二）上解支出	77,606.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5,41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22,930.00
支出总计	544,347.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393,39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26.00
20101	人大事务	1,131.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97.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68.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5.00
20102	政协事务	765.00
2010201	行政运行	505.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2010204	政协会议	9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31.00
2010206	参政议政	1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3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68.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58.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6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7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17.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7.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2.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2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26.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9.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9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1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00
20106	财政事务	2,26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01	行政运行	1, 228. 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 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4. 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9. 00
2010650	事业运行	578. 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44. 00
20107	税收事务	5, 323. 00
2010701	行政运行	4, 471. 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52. 00
20108	审计事务	707. 00
2010801	行政运行	404. 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00
2010804	审计业务	62. 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3. 00
20109	海关事务	150. 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5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 82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 910. 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32.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 00
2011106	巡视工作	166.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 00
20113	商贸事务	233. 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7. 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16. 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2. 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 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8. 00
20126	档案事务	363. 00
2012601	行政运行	283. 0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00
2012604	档案馆	36. 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6. 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1. 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32. 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00
2012804	参政议政	2. 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6. 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 544. 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25. 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 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98. 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95.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680. 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01	行政运行	1, 133.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95. 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0.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8. 00
20132	组织事务	1, 159. 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94.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08. 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46.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8. 00
20133	宣传事务	347. 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32. 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0
20134	统战事务	616. 00
2013401	行政运行	492. 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8. 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9. 00
20137	网信事务	156. 00
2013750	事业运行	156.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744.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 048. 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5. 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8. 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6.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1.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 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09. 00
2013901	行政运行	215. 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4. 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80. 00
20140	信访事务	349. 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41. 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00
20141	数据事务	547. 00
2014101	行政运行	196. 00
2014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 00
203	国防支出	897.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 135. 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5. 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2	公安	21,927.00
20404	检察	249.00
20405	法院	472.00
20406	司法	1,43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205	教育支出	70,221.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61.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94.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27.00
20502	普通教育	58,06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84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3,21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613.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49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35.00
20503	职业教育	3,973.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7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77.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77.00
20507	特殊教育	331.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3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62.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67.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2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9.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6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373.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8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7.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5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2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828.00
20602	基础研究	92.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9.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40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9.00
2070101	行政运行	73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070104	图书馆	198.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3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9.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29.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06.00
20702	文物	27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6.00
2070205	博物馆	192.00
20703	体育	338.00
2070303	机关服务	26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78.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4.00
2070604	新闻通讯	29.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6.00
2070606	版权管理	4.00
2070607	电影	45.00
20708	广播电视	2,269.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316.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95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2.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2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63.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51.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8.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562.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6.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66.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6.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1.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3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2080209	老龄事务	9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1.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4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3.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6.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70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00
20808	抚恤	4,63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8.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88.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85.00
20809	退役安置	1,635.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0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6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3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85.00
2081004	殡葬	49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76.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81.00
2081103	机关服务	265.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56.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97.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61.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00
20820	临时救助	11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7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2.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27.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27.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3.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9.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2.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5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7.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
21002	公立医院	2,16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17.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00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62.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8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25.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9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3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116.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24.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73.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7.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5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2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19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33.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6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67.00
21013	医疗救助	1,897.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14.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63.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2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6.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6.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8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76.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7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8.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47.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42.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9.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4.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8.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6.00
21103	污染防治	3,056.00
2110301	大气	28.00
2110302	水体	2,577.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0.00
2110307	土壤	6.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44.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44.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21111	污染减排	184.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7.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1.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8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6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4.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0
2120103	机关服务	331.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2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7.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56.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7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78.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96.00
21301	农业农村	17,306.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6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2130103	机关服务	169.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14.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7.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3.00
2130119	防灾减灾	26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16.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7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34.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3.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573.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6.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1.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8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4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8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1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16.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01.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9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2130223	信息管理	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36.00
21303	水利	6,963.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4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017.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3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694.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7.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6.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6.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06.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2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3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9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9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9.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8.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5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5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3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366.00
2140101	行政运行	922.00
2140103	机关服务	532.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73.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75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6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49.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72.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64.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6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23.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1,38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517	产业发展	10,154.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234.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95.00
2150701	行政运行	489.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4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4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61.00
2160250	事业运行	19.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5.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77.00
2160601	行政运行	240.00
2160603	机关服务	134.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3.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00
217	金融支出	10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5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9.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35.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538.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2200150	事业运行	954.00
22005	气象事务	214.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77.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13.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41.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7.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6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3.00
2220150	事业运行	83.00
22204	粮油储备	1,981.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897.00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83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44.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00
2220509	食盐储备	4.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7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6.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17.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5.00
2240150	事业运行	9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14.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452.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48.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9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14.00
229	其他支出	7,800.00
22902	年初预留	7,80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7,8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6,8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8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80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2,226万元，比上年减少5,003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897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压减部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24,135万元，比上年减少2,218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压减部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70,221万元，比上年增加342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增加。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9,357万元，比上年增加2,569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产业协作资金增加。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6,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64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压减部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5,82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31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及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增加。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5,751万元，比上年增加16,312

万元，增长55.4%。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增加。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4,776万元，比上年增加1,603万元，增长50.5%。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资金增加。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1,180万元，比上年增加2,837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增加。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6,596万元，比上年增加62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典型镇典型村支出增加。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0,030万元，比上年减少749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PPP项目支出减少。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4,223万元，比上年增加13,556万元，增长2,032.4%。主要原因：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资金大幅增加，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资金、产业共建资金。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848万元，比上年减少192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压减部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5. 2025年金融支出预算1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工作经费增加。

16.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2,749万元，比上年减少7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压减部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7.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6,919万元，比上年增加2,798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部分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调

整科目安排。

18.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2,068万元，比上年增加668万元，增长47.7%。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增加粮油储备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9.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3,678万元，比上年减少409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按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要求，压减部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0.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7,800万元，比上年增加7,80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增加安排有关经费，年中执行据实列入相关科目。

21.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6,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22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结合实际应支付的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22.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23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43.8%。主要原因：结合实际测算应支付的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1,562.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8,55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595.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46.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47.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2.00
50201	办公经费	4,459.00
50202	会议费	20.00
50203	培训费	33.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98.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1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00
50209	维修(护)费	68.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79.00
50306	设备购置	279.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0,545.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26.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15.00
50905	离退休费	13,563.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32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7.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1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8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00
（三）公务接待费	453.00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鹤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20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元，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57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8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8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5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453万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5年鹤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93,99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7,9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4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5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07.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40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10,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1,374.00
收入总计	317,179.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0
本级支出	29.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00
二、教育支出	5,593.00
本级支出	5,593.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93.00
基础教育	5,593.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96,325.00
本级支出	96,32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01.00
土地开发支出	37.00
城市建设支出	4,111.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49.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13.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0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6.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28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3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70.00
城市环境卫生	2,608.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55.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代征手续费	55.00
四、农林水支出	1,518.00
本级支出	1,518.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26.00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626.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13.00
移民补助	178.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35.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5.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5.00
五、其他支出	71,669.00

项目	预算数
本级支出	71,669.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0,081.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81.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3.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2.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8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0
六、债务付息支出	40,000.00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0
八、上解支出	152.00
九、调出资金	101,663.00
十、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317,179.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5,593.00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93.00
2059801	基础教育	5,59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4.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4.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32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0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7.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1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49.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13.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6.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28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3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9.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7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08.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55.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8.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26.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626.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13.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78.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35.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5.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5.00
229	其他支出	71,669.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81.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81.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3.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2.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8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7.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0,0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00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80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00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0.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9.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10.00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支出总计	215,364.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5年鹤山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34.00
利润收入	695.00
股利、股息收入	1,639.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2,344.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3.00
二、转移性支出	701.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701.00
支出总计	2,344.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3.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3.00
	支出总计	1,643.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9,06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694.00
财政补贴收入	6,200.00
利息收入	45.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06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694.00
财政补贴收入	6,200.00
利息收入	45.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9,001.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8,423.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001.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8,423.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63.00
累计结余	5,35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350.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09,789.6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9,794.4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50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5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50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9,789.6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950,798.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78,10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33,059.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3,26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77,897.00

备注：无。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33,559.00	233,559.00
（一）一般债券	B	500.00	5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500.00	500.00
（二）专项债券	D	233,059.00	233,05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3,059.00	13,059.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13,760.00	13,760.00
（一）一般债券	G	500.00	500.00
（二）专项债券	H	13,260.00	13,26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43,811.05	43,811.05
（一）一般债券	J	8,047.15	8,047.15
（二）专项债券	K	35,763.90	35,763.90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22,930.40	22,930.40
（一）一般债券	M	22,930.40	22,930.4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46,800.00	46,800.00
（一）一般债券	R	6,800.00	6,800.00
（二）专项债券	S	40,000.00	40,000.00

备注：无。

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09,789.60	22,930.40	72,338.20	0.00	19,928.00	94,593.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3,286.00	0.00	0.00	0.00	1,092.00	2,194.00	
	置换债券	55,268.60	22,930.40	32,338.2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51,235.00	0.00	40,000.00	0.00	18,836.00	92,399.00	
专项债券	合计	1,177,897.00	0.00	19,500.00	17,690.00	88,693.50	1,052,01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993,090.00	0.00	0.00	990.00	0.00	992,100.00	
	置换债券	19,500.00	0.00	19,50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65,307.00	0.00	0.00	16,700.00	88,693.50	59,913.5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鹤山市	1,387,894.40	209,794.40	1,178,100.00	1,387,686.60	209,789.60	1,177,897.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鹤山市	227,300.00	0.00	0.00	227,300.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20,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24,600.00	11.18%
（一）铁路	23,600.00	10.73%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1,000.00	0.45%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9,400.00	4.27%
四、生态环保	1,700.00	0.77%
五、社会事业	3,000.00	1.36%
（一）卫生健康	3,000.00	1.36%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81,300.00	82.41%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鹤山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220,000.00			0.00	5,327.85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 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 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8,000.00	15年	2.55%	0.00	204.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 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 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2,000.00	15年	2.51%	0.00	50.2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 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 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1,000.00	15年	2.51%	0.00	25.1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 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 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1,500.00	20年	2.39%	0.00	35.85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 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 期）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3,500.00	20年	2.21%	0.00	77.35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 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 德胜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10,000.00	15年	2.28%	0.00	228.0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 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 德胜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5,000.00	15年	2.17%	0.00	108.5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 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	1,000.00	20年	2.21%	0.00	22.1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00	20年	2.39%	0.00	35.85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00	20年	2.21%	0.00	77.35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中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2.39%	0.00	47.8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中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000.00	20年	2.21%	0.00	176.8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400.00	10年	2.19%	0.00	96.3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100.00	10年	2.65%	0.00	294.1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20年	2.62%	0.00	262.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200.00	20年	2.56%	0.00	209.9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2.62%	0.00	78.6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00.00	20年	2.56%	0.00	17.92
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1,000.00	20年	2.21%	0.00	22.10
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	生态环保	500.00	20年	2.39%	0.00	11.95
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	生态环保	1,200.00	20年	2.21%	0.00	26.52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00	20年	2.36%	0.00	35.40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2.39%	0.00	23.9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500.00	15年	2.74%	0.00	178.1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2.67%	0.00	53.4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500.00	20年	2.62%	0.00	170.3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15年	2.30%	0.00	230.00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200.00	15年	2.17%	0.00	91.14
鹤山市鹤城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00.00	20年	2.21%	0.00	15.47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社会事业-养老	3,000.00	20年	2.39%	0.00	71.7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农林水利	2,200.00	20年	2.39%	0.00	52.58
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2,000.00	20年	2.62%	0.00	52.40
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3,000.00	20年	2.56%	0.00	76.80
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800.00	20年	2.21%	0.00	17.68
鹤山市桃源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2.62%	0.00	52.40
鹤山市桃源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2.56%	0.00	25.60
鹤山市桃源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00.00	20年	2.21%	0.00	55.25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00.00	10年	2.33%	0.00	58.25
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15年	2.55%	0.00	25.50
鹤山市雅瑶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15年	2.51%	0.00	50.20
鹤山市宅梧镇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农林水利	1,000.00	15年	2.56%	0.00	25.60
鹤山市宅梧镇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农林水利	400.00	15年	2.51%	0.00	10.04
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2.36%	0.00	23.6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0	20年	2.21%	0.00	19.89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100.00	20年	2.62%	0.00	81.22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900.00	20年	2.56%	0.00	151.04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2.21%	0.00	22.10
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20年	2.21%	0.00	110.5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15年	2.51%	0.00	25.1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00	15年	2.17%	0.00	32.55
江门鹤山现代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10年	2.19%	0.00	219.00
江门鹤山现代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10年	2.10%	0.00	105.00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2.39%	0.00	23.90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00.00	20年	2.21%	0.00	77.35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5G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5年	2.66%	0.00	79.8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00.00	10年	2.10%	0.00	14.7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	15年	2.17%	0.00	13.02
中国水暖卫浴五金生产基地址山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2.21%	0.00	22.10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2.36%	0.00	47.20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300.00	20年	2.21%	0.00	161.33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	交通基础设施-铁路	13,000.00	20年	2.62%	0.00	340.60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	交通基础设施-铁路	10,600.00	20年	2.62%	0.00	277.72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387,894.40	1,387,894.4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09,794.40	209,794.4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1,178,100.00	1,178,10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10,000.00	110,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10,000.00	110,000.00	0.00

备注：无。

2025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10,000.00	0.00	110,000.00
市本级	110,000.00	0.00	110,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300.00	0.00	3,3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500.00	0.00	5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500.00	0.00	3,500.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5G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500.00	0.00	1,500.00
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4,700.00	0.00	4,700.00
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	2,000.00	0.00	2,000.00
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200.00	0.00	1,200.00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8,700.00	0.00	8,700.00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	5,500.00	0.00	5,500.00
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中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4,200.00	0.00	4,200.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100.00	0.00	1,100.00
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200.00	0.00	3,200.00
江门鹤山现代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600.00	0.00	3,600.00
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00.00	0.00	1,100.00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2,900.00	0.00	2,900.00
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950.00	0.00	2,950.0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德胜区基础设施项目	6,600.00	0.00	6,600.00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000.00	0.00	1,000.00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	1,500.00	0.00	1,5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4,600.00	0.00	4,600.00
中国水暖卫浴五金生产基地址山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00.00	0.00	500.00
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4,500.00	0.00	4,500.00
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2,500.00	0.00	2,500.00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二期）	16,354.00	0.00	16,354.00
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1,200.00	0.00	1,200.00
鹤山市黄宝坑银通置业地块收储（回收存量闲置土地）	3,196.00	0.00	3,196.00
工业城储备项目一（回收存量闲置土地）	17,100.00	0.00	17,100.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鹤山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分配我市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亿元，专项债券11亿元。广东省财政厅要求我市在收到下达的限额后，完成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相关法定程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

二、分配方案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广东省财政厅提前分配我市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11亿元，围绕我市的“十四五”规划，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需求情况，适当倾斜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以及“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分配。我市合计安排28个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金额11亿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社会事业安排项目——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金额0.29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安排项目——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江门鹤山段），金额0.55亿元；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停车场安排项目——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金额0.47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项目——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金额0.12亿元；农林水利安排项目3个，合计金额0.605亿元，分别是鹤山市沙坪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0.11亿元、鹤山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0.295亿元、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0.2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安排项目19个，合计金额6.9354亿元，分别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0.33亿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0.05亿元、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0.35亿元、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5G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0.15亿元、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0.12亿元、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0.87亿元、鹤山市古劳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0.1亿元、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中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0.42亿元、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0.11亿元、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0.32亿元、江门鹤山现代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0.36亿元、中国水暖卫浴五金生产基地址山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0.05亿元、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江门硅能源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0.45亿元、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0.25亿元、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二期）1.6354亿元、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市先进装备产业园德胜区基础设施项目0.66亿元、鹤山西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0.1亿元、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产城融合环境提升工程0.15亿元、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0.46亿元；其他安排项目2个，合计金额2.0296亿元，分别是鹤山市黄宝坑银通置业地块收储（回收存量闲置土地）0.3196亿元、工业城储备项目一（回收存量闲置土地）1.71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无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387,894.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9,794.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78,100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387,686.6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209,789.6万元，专项债务1,177,897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5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30,63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0,637万元，专项债券110,000万元；新增债券11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20,637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5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22,93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2,93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6,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6,80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40,000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类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9000 万元			
用途范围	鹤山市沙坪城区和周边农村，包括沙坪城区、沙坪街道 15 个行政村、雅瑶镇石田村以及镇南工业城，包括上述区域内的主次干道、公园广场、背街小巷、社区（非物业管理小区）等公共区域。服务内容包含清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站运营、公共厕所运营维护及化粪池清掏、绿化带区域清扫保洁、非物业小区保洁、垃圾分类宣传督导、文明劝导、智慧环卫、环卫应急保障等内容。				
政策依据	1.《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二届（233）之一》（2021 年 7 月 119 日） 3.《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 118 次）》（2021 年 8 月 31 日） 4.《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 126 次）》（2021 年 11 月 11 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高标准不断向好，为市民群众提供更整洁、更干净、更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统一作业主体、统筹作业场景、统管作业资源”的环卫一体化战略，创新环卫管理和工艺装备，大幅度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完善和量化作业标准，构建符合鹤山市发展定位的环境卫生服务模式，为我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及助力“百千万工程”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卫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月考核	=12 次	=12 次
			开展日常作业	=365 天	=365 天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率	100%	100%
			月考核评分	≥90 分	≥90 分
		时效指标	机械化清扫率	≥85%	≥85%。

			环卫作业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环境卫生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居环境卫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国道 G325 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上级补助以及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项目实施周期	3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45000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支付征地拆迁资金以及建设工程费用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以及《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工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成通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开工建设数量	1	14
			互通立交开工建设数量（座）	1	2
			主线路基工程开工建设（公里）	4	23.742
		质量指标	分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控制在批复	控制在批复概

				概算投资内	算投资内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运输成本效益	5%	5%	
		节约在途时间效益	15 分钟	15 分钟	
		带动沿线周边产业开发	5%	5%	
		国民经济评价内部收益率	大于 5%	大于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出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缓解交通压力(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	按设计文件	按设计文件	
		运营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鹤山市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业务主管部门	鹤山市水利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350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可研编制、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等。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水利厅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水土保持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鹤山市鹤城镇址山河城西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鹤山许准〔2024〕2 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77km ² ，整治河段长 1.78km。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77km ² ，整治河段长 1.78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80%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9 平方公里	39 平方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